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袁丹旭先生、独立董事张从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袁丹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袁丹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从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从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本次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改选出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前，原董事、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袁丹旭先生、张从戡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